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0-006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到1,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4.18万元到1,064.18万元,同比增加121.91%到181.66%。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5.11万元到1,065.11万元,同比增加2,049.61%到3,052.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到1,6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4.18万元到1,064.18万元,同比增加121.91%到181.66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15.11万元到1,065.11万元,同比增加2,049.61 %到3,052.77 %。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7年新开的庐江中心店本年虽然仍处于培育期阶段,但经营情况较2018年有所改善,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今年新开9家超市,超市业态收入也有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0-003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为2,837万元到3,0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880万元到1,057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45%到54%。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范围为1,758万元到1,9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1,262万元到1,438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254%到2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为2,837万元到3,0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880万元到1,057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45%到54%。

2、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范围为1,758万元到1,93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1,262万元到1,438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254%到290%。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度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6.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6.26万元。

(二)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8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营业务影响

2019年公司紧盯年度经营目标,优化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使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稳步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及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减免税,共计影响金额为1,311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公司旗下6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进行了必要的更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进行了相应调整。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如附件。

本次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司管理的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瑞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瑞C,基金代码:002382)变更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续将组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亦做相关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视持有人大会结果予以披露,敬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公告。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2日

附件: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2
2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9
3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301
4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8
5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47
6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39 C类:007463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0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6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了4,800万元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2019-07-18	2020-01-20	186天	3.75%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9-0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8,000,000元,收回理财收益917,260.27元,共计人民币48,917,260.2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4,800.00	98.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4,800.00	91.73	-
合计		9,600.00	9,600.00	190.5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19-003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7,300万元到8,1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且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7,290万元到8,09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0万元到8,1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290万元到8,09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根据审计计划的安排,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正在进行审计。我们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确认的2019年度损益及2019年末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分歧。我们尚未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和2019年末净资产具体金额以审计完成后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46.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44.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4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9年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差的摩托车相关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特种锂离子电源相关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入特种电能源领域,有效实现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2019年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受以上因素影响,本期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若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若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04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 条第(二)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预盈公告中的相关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公司”)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公司与邱宇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3.《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后,还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中恒集团即可获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是否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4.中恒集团承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谋求30%及以上表决权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5.《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中恒集团2019年合并报表数据,在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将影响中恒集团合并报表数据,影响金额与莱美药业2020年经营情况有关。

●风险提示:

1.公司与邱宇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中恒集团即可获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是否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就有关本次交易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中恒集团拟以受托表决权方式取得莱美药业控制权。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月20日召开中恒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 184,497,185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 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二、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并取得投票数据后,公司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双方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中恒集团即可获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是否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恒集团未来将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与莱美药业进行深度合作,将莱美药业作为中恒集团体系内的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本次交易如能顺利推进,中恒集团将能对莱美药业实施控制,有利于提升中恒集团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在生物医药行业的地位,同时莱美药业计划将前述平台技术或产品导入广西,促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邱宇先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生效,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还需取得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作出不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通知,中恒集团即可获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是否取得对莱美药业的控制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0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1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22,141.14	19,715.28	89.04%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1,832.19	56.64%
合　计		25,376.14	21,547.47	84.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03.94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24个月。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月延期至2020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1月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详情如下: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需要新建厂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还需新添相关机器设备,并予以安装、调试,因此整体工程量较大。

在前期设计过程中,公司与设计机构就项目本身进行了对接,但因为需双方确定的细节较多,导致公司设计延期,进而导致该项目厂房开工时间推迟,从而竣工时间也相应推迟。目前该厂房尚未完全竣工,且竣工后需当地政府机构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另外在购买该项目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中,公司要求相关设备需在厂房验收后方能进行安装、调试,然后公司才可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此项工作需待厂房验收后才可进行。

因此,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投入金额已达到预定计划的89.04%。公司预计该项目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由产品研发室、制造技术研究室、标准信息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组成,需要新增大量试验设备、检测设备。本项目公司实际已投入超过1,800万元购买相关设备并进行了安装、调试。

由于起重机智能化、自动化的趋势不断加强,公司的战略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公司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起重机的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研发中心在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上会增加。有关的设备比对、采购调研、安装调试工作均需一定时间,由此导致设备采购推迟。

因此,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达到原定计划的56.64%。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对于上述项目,董事会经过审慎决策,同意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投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加快相关厂房的施工建设,协调当地政府机构,完成厂房的验收;在验收完成后,尽快将相关生产所需设备完成安装、调整,保证项目尽早完工;

2、公司将加快完成对研发中心所需相关设备的评估、比对工作,加快采购进程;采购结束后,安排相关人员协调各方以加快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研发中心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将开通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24小时内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直接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0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0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如在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置运营委员会等调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与进一步细化解释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25,500万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 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以此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79元。截至2019年1月4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5.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42.2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042.20	16,918.23	35.96%
合计	47,042.20	16,918.23	35.96%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标的存在高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46.02	136,590.26
负债总额	15,467.54	28,014.76
净资产	56,378.48	108,575.5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29	6,550.6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